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五核国北京会议共同声明：加强战略互信，协商落实《不扩散条约》审议成果 2014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北京

五核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五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武器国家，即“五核国”，2014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北京举行会议。会议由中国主持，目的是在 2009 年伦敦会议、2011 年巴黎会议、2012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会议和 2013 年俄罗斯主办的五核国日内瓦会议基础上推进相关工作。五核国审议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做承诺履行方面的进展，并继续围绕《条约》全部三大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期间，五核国还与民间社会代表进行了有益的讨论。

2. 五核国审议了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2013 年筹备委员会取得的以及 2013 年五核国日内瓦会议以来在《条约》方面的重大发展。五核国重申，《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基础；并重申继续致力于加强《条约》。五核国强调，必须继续共同努力，实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行动计划，并重申对《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共同目标的承诺。五核国有意继续在核裁军分步骤方法方面寻求进展，这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以及履行其《条约》义务的唯一切实可行的途径。

3. 五核国打算加强接触，以推动在《条约》义务及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五核国推进了先前关于透明度、建立信任和核查问题的讨论，并欢迎在法国领导下五核国就报告框架达成共识。五核国相互介绍了各自按照这一报告框架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行动 5、20 和 21 的国家报告，以期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五核国鼓励《条约》其他缔约国按照《最后文件》行动 20 提交报告。



4. 五核国审议了中国领导下的关键核术语汇编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工作组第二次专家会议圆满成功，为 2015 年审议大会术语汇编第一阶段工作的完成规定了若干里程碑。这项工作取得进展，为工作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有关目前正在讨论的术语成果打下了坚实基础。五核国再次强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将增进相互理解，促进五核国 2015 年后有关核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5. 五核国从各自国家的角度，就核理论、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交流了看法，以增进理解和建立战略信任。五核国还讨论了核查在进一步实现裁军进展和确保不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重要性。五核国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通报执行《新裁武条约》的各方面情况，以及 1993 年 2 月 18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提取的高浓铀的协定》及其有关高浓缩铀透明度安排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五核国就各自的核查经验进一步交流了信息，并决心继续进行这样的交流。
6. 五核国访问了中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履约国家数据中心，这是提高透明度和增进相互理解的努力。五核国回顾各国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承诺推动并采取具体步骤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五核国呼吁各国，在该条约生效之前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避免采取可能有损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五核国打算继续其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的合作努力。五核国重申支持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技术专家改善关键现场视察技术和方法合作的临时安排。
7. 五核国支持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感到关切。五核国讨论了推进裁军谈判会议的努力，并重申支持一项综合工作方案，包括在 CD/1299 号文件及所载任务规定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举行谈判。五核国全面参加了大会第 67/53 号决议所设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政府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并期待进一步与专家组接触。
8. 五核国重申这一务实和分步骤开展的进程对核裁军的历史贡献，强调这条经过实践证明的路线依然有效。五核国还强调对使用核武器的严重后果的共同认识，决心继续把避免发生这种意外作为第一要务，这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9. 五核国就扩散专题的问题发表了意见，对于不扩散制度面临的重大挑战仍然感到关切。五核国承诺继续采取各种方式，在各种国际论坛继续努力，以期找到以和平、外交手段解决不扩散制度面临的未决问题的办法。像以前一样，展望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五核国呼吁有关国家毫不迟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规定的国际义务、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承诺及其他有关国际承诺。

10. 五核国就如何防止滥用退出《不扩散条约》(第十条)问题发表了看法,决心努力在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扩大《条约》缔约国关于退出问题的共识,从而为《条约》审议进程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五核国审议了使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尽快生效的努力。五核国还重申支持在该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尽早召开一次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大会。

12. 五核国讨论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相关问题,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包括通过促进普遍通过《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客观国家因素基础上拟定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实施办法。五核国还讨论了在发现无核武器国家可能开展核武器计划的案件中、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协助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13. 五核国指出,现在他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多地参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上的定期互动。五核国承诺继续在所有适当级别举行核问题会议,进一步加强对话和互信。除了在所有适当级别举行会议,五核国有意举办第六次五核国会议。五核国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 2015 年在伦敦主办这次会议。